

稿(發)局二第府統總

存保久永	
年 存保	
撥案竣辦	

區分 保密

極機密

呈 統

抄送 副本 機關

附件

會 稿

國防部呈請各專報札案內內閣高玉樹涉機部份
屬理宜見知請核示

判核事由
副秘書長 呈
參軍長 核
秘書長

核

稿 核

總行第二局局長葛慶虞

稿 擬

153年
總統府第二局 專員尤國藩
專門委員王縉達

發文	收文	年			
		月	月	月	月
號	號	日	日	日	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原件提出

一、前據國防部呈報台省雲林編戡員蘇東啓等報札案內其中蘇等

四名外為無期徒刑林東鏗等十二名外為徒刑十五年外三名十二年外

九名外為無期徒刑林東鏗等十二名外為徒刑十五年外三名十二年外

均向各地駐軍抽取或為勒報札(呈日既因感不力車簿)曾於高日晨七時將

警衛森嚴而解散

0343

馬吉能見高玉樹。此時高曾表示，不能成功，但对政府威信影响很大。此外，
月間將合開會時為動，動有希望。又稱，馬吉能已決定行動，和不能。且
山但要小心，乃用廣播爭取動，最好以呼李萬居再呼其名（即馬吉能）再查
折洪書內載（又又）即高玉樹。右經赴任，不在審判範圍。另稱軍事檢察官
偵查事情是幸。鈞批：對高玉樹是否即軍事檢察官偵查是
即送內理為要。經鈞批為在案。

二、茲據呈報，向於高玉樹涉傳部，經他據台警總部主稱，本部軍事
檢察官前在偵查中，當時業經檢出為多軍出警，察官予以偵查調查。
能續蒐集事，在案。今經在本部，與台秘書長谷和書長鳳
翔能主任文重強主任續樹等，就此事所商結果，認為目前偵查此案尚



非面高時概如此時概如此時由市部傳訊而不羈押不但昭人言實
且轉在助其聲勢倘予扣押訊而批理刺激人心引致國際上不良
影響有使市局純出律向廷轉受為政內廷之微處等情候
部所呈意見高局乞為擬予同意為荷各請核示

三查南王樹業已知名考和該選市區各此等以國防部以警能對此案
已在調查及蒐集證據目前尚非偵悉通商時概擬予同意一節似
屬可掃

擬請悉



存保久永	
平	
短業發辦	

稿 (電代) 府 統 總

任 部 長

受文者	國防部俞部長			機副抄	國防部	承辦	第二局
事由	案不修由			機副抄	國防部	單位	
總 統	核 擬	稿 擬			國防部	編 會	證 平 年 日
	核 初	核 初					
	核 覆	核 覆					
	核 辦	核 辦					
代 辦				秘書長	副秘書長	參軍長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收文	字第	號	
				發文	建	字第	0191 號

國防部俞部長彭部長勳鑒(53) 誠得字中 0676
 為蘇東路亭批札案內有南高玉樹涉海權部修之處理
 意見奉情志特為咨。 (53) 0411 台統二送

呈

簽

事 為呈報蘇東啟等叛亂案內有關高玉樹涉嫌

由 部份之處理意見恭請 鑒核由

一 鈞座五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53)台統

二 達字第。一六一號代電奉悉

三 對於蘇東啟等叛亂案內有關高玉樹

涉嫌部份經飭據台灣警備總司令部

五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隨效字第

六 七七一號呈稱：「查蘇東啟等叛亂一

案有關高玉樹涉嫌部份本部軍事檢

察官前於偵查本案時業經依法發交

軍法警察官予以鎮密調查繼續蒐集

事證在案奉令後經於本年三月二十

九日與唐秘書長縱谷秘書長鳳翔俛

主任文亞張主任寶樹等就此事研商

批

示

職 彭孟緝 謹呈 民國五十三年四月四日

總統府第二局 0343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四月六日

結果認為目前偵辦此案尚非適當時
機。如此時由本部傳訊而不羈押。不但
貽人口實。且轉足助長其聲勢。倘予扣
押訊辦。誠恐刺激人心。引致國際上不
良影響。有使本屬純法律問題轉變為
政治問題之顧慮。等情。

三、查台灣警備總司令部所呈意見尚屬
允當。擬予同意。

四、是否有當。恭請

鑒核示遵。

謹呈

總統

原件提呈

核

一前據國防部呈報台省雲林縣議員蘇東啟等叛亂案其中蘇犯等四名各處無期徒刑林東鏗等十二名分處徒刑十五年者三名十二年者九名呈奉鈞批「照所擬核准」惟案內涉及高玉樹部份據稱因未經起訴不在審判範圍另移軍事檢察官偵查等情並奉鈞批「對高玉樹是否即交軍事檢察官偵查應即從速處理為要」經錄批飭遵在案

二茲據呈復關於高玉樹涉嫌部份經飭據台警總部呈稱本部軍事檢察官前於偵查本案時業經依法發交軍法警察官予以鎮密調查繼續蒐集事證在案奉令後經於本年²⁹與唐秘書^長縱谷秘書長鳳翔倪主任文亞張主任寶樹等就此事研商結果認為目前偵辦此案尚非適當時機本案如於此時由本部傳訊而不羈押不但貽人口實且轉足助長其聲勢倘予扣押訊辦誠恐刺激人心引致國際上不良影響有使本屬純法律問題轉變為政治問題之顧慮等情該部所呈意見尚屬允當擬予同意當否請核示

任文臣張主任寶樹等就此事研商結果認為目前偵辦此案尚非適當時機本案如於此時由本部傳訊而不羈押不但貽人口實且轉足助長其聲勢倘予扣押訊辦誠恐刺激人心引致國際上不良影響有使本屬純法律問題轉變為政治問題之顧慮等情該部所呈意見尚屬允當擬予同意當否請核示

三查國防部以警總對此案已在調查及蒐集證據目前尚非偵辦適當時機擬予同意一節似屬可採擬復悉

呈

中華民國五拾年四月拾日

呈
副秘書長
參軍長
秘書長
閱

職

張羣

周至柔

呈

呈
五三六四四

呈

呈

呈

